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380号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达电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达电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通达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达电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达电气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通达电气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荣印
郑文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7元，共计募集资金885,372,52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57,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3,773,584.91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人民币3,226,415.09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28,372,526.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4,835.40元后，加上坐扣承销费57,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3,226,415.0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1,805.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200.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71.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515.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31.3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1,715.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02.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292.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292.5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3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注]	8110901012601043165	1,007.32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71,249,268.7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注]	3602200529100260283	57,483,560.87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45,554,442.05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58,637,081.7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2,925,360.6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3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40,3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395.93 万元；累计购买大额存单或者存放于定期存款户 84,800.00 万元，累计赎回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包括以前年度定期存款）87,800.00 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748.70 万元。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中，未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05.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1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26,052.55	26,052.55	26,052.55	10,604.16	20,067.47	-5,985.08	77.03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941.59	18,941.59	18,941.59	8,229.35	15,127.79	-3,813.80	79.87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20,793.35	20,793.35	20,793.35	7,512.66	15,685.30	-5,108.05	75.43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498.56	11,498.56	11,498.56	3,164.34	6,239.09	-5,259.47	54.26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19.36	4,519.36	4,519.36	4.52	4,595.94	76.58	101.69[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1,805.41	81,805.41	81,805.41	29,515.03	61,715.59	-20,089.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350.72 万元，本期已进行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51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3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40,3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395.93 万元；累计购买大额存单或者存放于定期存款户 84,800.00 万元，累计赎回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包括以前年度定期存款）87,800.00 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748.7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1.69%是因为使用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1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